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沛晴
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
傳真：03-846-2776
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6257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6257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1625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」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82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114/08/18

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2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